

# 國立成功大學奈米醫學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奈米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聘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之需要，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人員。

第三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等三級：

研究員比照教授；

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

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

聘任資格如下：

(一)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且其專業或工作經驗符合中心任務及發展者。

(二)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且其專業或工作經驗符合中心任務及發展者。

(三) 助理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任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兩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且其專業或工作經驗符合中心任務及發展者。
- 3.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且其專業或工作經驗符合中心任務及發展者。
- 4.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且其專業或工作經驗符合中心任務及發展者。

- 第四條 中心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升等有關事項由中心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升等程序依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升等審查以研究佔 60%、服務佔 40%為原則。
- 第五條 中心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中心研究人員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研究評鑑，經本中心評審委員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報請非屬學院召集人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